

認識大陸作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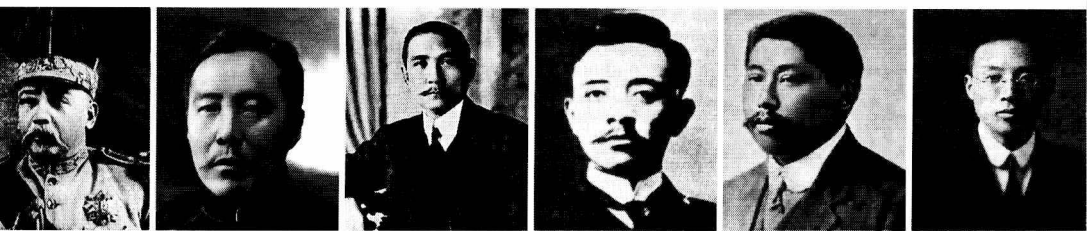


袁世凱 | 趙秉鈞 | 孫中山 | 宋教仁 | 黃興 | 陳其美

宋教仁案與國民黨 懸案百年

張耀杰 著

是誰殺了宋教仁？袁世凱還是陳其美？
在這刑事案件的背後又隱藏了多少當年國民黨內的
政治秘辛？



袁世凱 | 趙秉鈞 | 孫中山 | 宋教仁 | 黃興 | 陳其美

宋教仁案與國民黨

懸案百年

張耀杰 著

是誰殺了宋教仁？袁世凱還是陳其美？
在這刑事案件的背後又隱藏了多少當年國民黨內的
政治秘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懸案百年：宋教仁案與國民黨 / 張耀杰著. -- 初
版. -- 臺北市：新銳文創, 2010.12
面；公分. -- (史地傳記類；PC0126)
ISBN 978-986-86815-0-7 (平裝)

1.宋教仁 2.傳記 3.民國史

628.21

99023128



宋教仁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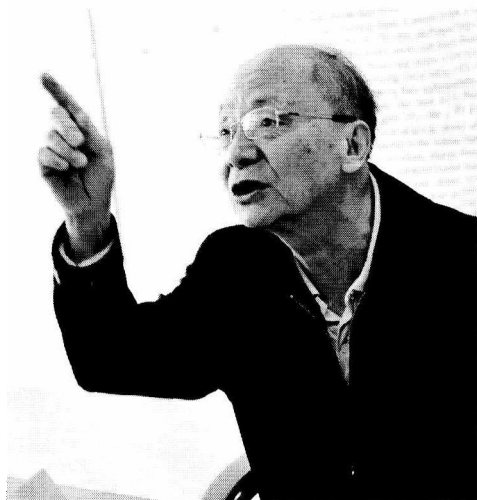
《真相畫報》刊登洪述祖、袁世凱、趙秉鈞、武士英、應夔丞照片

推薦張耀杰著： 《懸案百年：宋教仁案與國民黨》

宋教仁案和接踵而至的「二次革命」是辛亥革命失敗的標誌，民國歷史的重大轉捩點。多年來史家都歸罪於袁世凱。張耀杰先生以史家的敏銳，拋棄黨派史觀，全面系統地梳理史料，用史實說話，解疑釋惑，以全新的視角得出嶄新的結論，不管人們是否同意他的結論，都不能不承認這部書不愧是 20 世紀中國研究的新收穫。

袁偉時，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袁偉時，男，1931 年生，廣東興寧人。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授，中國近代史專家。主要著作包括《中國現代哲學史稿》、《晚清大變局中的思潮與人物》、《路標與靈魂的拷問》等。



推薦張耀杰著： 《懸案百年：宋教仁案與國民黨》

多少年來，正直的國人無不對宋教仁案抱以惋惜和痛憤。惋惜宋教仁滿腔民主政治理想，在即將出任內閣總理之際，竟被刺客暗殺於上海滬寧火車站站臺上；痛憤袁世凱政府指使兇犯野蠻行刺，用殘暴手法阻斷了中國本來可能出現的民主政治進程。

多少年來，革命黨人也因此得出了一個顛撲不破的「真理」：在中國，必須堅持革命，而且只能是槍桿子裏面出政權，只能靠戰爭解決問題。因為，反動的傢伙，就像「景陽崗上的老虎，刺激它也是那樣，不刺激它也是那樣，總之是要吃人的，或者把老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二者必居其一」。卻不料，張耀傑先生於蛛絲馬跡中苦心爬梳，竟將百年宋案一舉翻了過來。依據他的考證，謀刺者竟然是革命黨人自己！

記得宋教仁墓碑上于右任先生當年的題詞，就已經曲筆透露了這一秘密。題曰：

先生之死，天下惜之。先生之行，天下知之，吾又何紀，為直筆乎？直筆人戮。為曲筆乎？曲筆天誅。嗟嗟九泉之淚，天下之血，老友之筆，賊人之鐵。勒之空山，期之良史，銘諸心肝，質諸天地。嗚呼！

「為直筆乎？直筆人戮。為曲筆乎？曲筆天誅。」這十六個字不恰好反映出於右任為老友冤死又不能直言的椎心之痛嗎？當時國民黨人已經把矛頭指向了袁世凱手下的總理大臣，如果真是袁氏或北方所為，身為國民黨人的于右任又有什麼不敢直筆而怕人戮的擔憂呢？

因此，張耀杰先生的這本書，恐怕很值得關心中國近百年革命史的讀者讀一讀。因為，如果宋教仁真是死於革命派自己的手下，我們過去得出的有些結論，恐怕就得重新考慮了。

楊奎松

楊奎松，1953年生於北京，籍貫重慶，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及華東師範大學特聘教授。主要著作有《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開卷有疑：中國現代史讀書劄記》、《學問有道：中國現代史研究訪談錄》、《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謎》、《「中間地帶」的革命——國際大背景下看中共成功之道》等。



自序：辛亥革命的制度反思

2011 年是辛亥革命爆發 100 周年。在 100 年的歷史進程中，有太多的事情值得紀念和反思。但是，對於我自己來說，最願意紀念和反思的，是辛亥革命期間的制度設計。

一、孫中山的制度意識

就整個人類歷史來看，第一個在世俗層面初步實現自我擔當、人人平等、政教分離、大同博愛的現代個人，是基督教所信仰的耶穌基督。他的自我健全主要表現在相輔相成的三個方面。

第一是自我擔當、自我犧牲的救贖意識。也就是以犧牲自己的肉體生命為代價，為全人類承擔罪責，從而在上帝與人類之間締結新一輪的契約關係。《聖經》中的所謂「新約」，就是這樣得名的。

第二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契約規則。也就是以上帝的名義，突破遊牧農耕社會裏面等級森嚴的身份歧視、身份奴役和身份特權，從而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吶喊出人與人之間平等博愛的文明意識和契約規則。隨著基督教作為世界性宗教的廣泛普及，工商契約社會最為基本的甲、乙雙方平等自願的誠實信用，以及憲政民主的制度規則與法律程序面前人人平等的普適公理，才得以確立奠定。

第三是公共領域內形而下的政府權力和國家權威，與形而上的信仰教育、道德精神以及靈魂追求之間政教分離的契約規則。也就

是耶穌在《馬太福音》第 22 章中所說的「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

繼耶穌基督之後，正是基於人人平等與政教分離的契約規則，以英國和美國為代表的擁有足夠多的健全個人的西方社會，逐步制訂完善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憲政民主制度，從而為每一位個人最為基本的人身自由權、精神自由權和私有財產權提供了制度保障。作為信仰之主，耶穌基督與前文明社會的主宰者、統治者之間的根本區別就在於，他是以承擔罪責的姿態為全社會以及全人類奉獻服務的；而前文明社會的主宰者、統治者對於全社會以及全人類的最高追求，卻是既天下為公又化公為私的征服霸佔和專制奴役，也就是中國的《詩經·小雅·北山》中所歌頌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對於中國人來說，基督教所提倡的平等博愛意識，絕對不是讀了聖經、受了洗禮就可以具備的。以孫中山為例，1883 年底，他與同鄉好友陸皓東一起在香港受洗成為基督徒，教名為「日新」，後來又改為「逸仙」。1884 年 5 月 26 日，18 歲的孫中山與 17 歲的盧慕貞結婚。

1891 年 10 月 20 日，盧慕貞為 26 歲的香港西醫書院四年級學生孫中山生育了長子孫科。同樣是在這一年，孫中山經香港西醫書院同學陳少白介紹，與 19 歲的教友陳粹芬在屯門基督教堂（美國紀慎會）相識並開始同居。父母雙亡的陳粹芬，在此後將近 20 年的時間裏，一直追隨比自己大 7 歲的孫中山從事革命活動，成為革命先驅孫中山的第一位革命情侶。但是，孫中山與陳粹芬的婚外同居，明顯違背了基督教所提倡的一夫一妻制。作為一名基督徒，孫中山在中國特色的男性特權與基督教所提倡的一夫一妻制之間，所選擇的是前者而不是後者。

孫中山在日本流亡期間，一方面與陳粹芬婚外同居，與此同時還先後迎娶了多名日本妻妾。其中一個是出生於 1888 年的大月薰。1898 年，孫中山在日本橫濱初次見到大月薰時，她才剛滿 10 周歲。孫中山向大月薰的父母求婚時，對方以女兒年齡太小為由加以拒絕。1903 年，38 歲的孫中山與 16 歲的大月薰結婚。婚後不久，孫中山離開日本前往東南亞及歐美各國宣傳革命。1905 年，孫中山回到日本看望大月薰並參與組織同盟會。1906 年，大月薰生育了孫中山的女兒宮川富美子。在與大月薰結婚生育期間，不僅陳粹芬陪伴在孫中山身邊，而且還有一位名叫淺田春的少女，與孫中山保持著情愛關係。

孫中山雖然既不是中國同盟會的第一組織者和第一推動力，也不是一名合格的基督徒；但是，在同盟會內部他仍然是最具有制度意識和世界眼光的一個人。

在 1905 年 12 月出版的《民報》第 2 號中，汪精衛以〈民族的國民〉為標題，記錄了孫中山關於約法的談話：「革命以民權為目的，而其結果，不逮所蘄者非必本願，勢使然也。……中國革命成功之英雄，若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之流，一丘之貉。不尋其所以致此之由，而徒斥一二人之專制，後之革命者，雖有高尙之目的，而其結果將不免仍蹈前轍，此宜早為計者也。」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革命的目的雖然是爭取和保障民權，但是，革命的結果往往是背道而馳。像漢高祖劉邦、唐太宗李世民、宋太祖趙匡胤、明太祖朱元璋這樣的專制皇帝，在這個方面都是一丘之貉。假如不找到其中的原因，同盟會也難免要重蹈前轍。

孫中山認為，「君權、民權之轉捩，其樞機所在，為革命之際先定兵權與民權之關係。……定此關係厥為約法。」在他看來，「革命之始，必立軍政府，此軍政府既有軍兵專權，復秉政權。譬如既定一縣，則軍政府與人民相約，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人

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其犖犖大者悉規定之。軍政府發命令組織地方行政官廳，遣吏治之；而人民組織地方議會，其議會非遽若今共和國之議會也，第監視軍政府之果循約法與否，是其重職。他日既定乙縣，則甲縣與之相聯，而共守約法；復定丙縣，則甲、乙縣又與丙縣相聯，而共守約法。推之各省各府亦如是。使國民而背約法，則軍政府可以強制；使軍政府而背約法，則所得之地咸相聯合，不負當履行之義務，而不認軍政府所有之權利。……洎乎功成，則十八省之議會，盾乎其後，軍政府即欲專擅，其道無繇。而發難以來，國民瘁力于地方自治，其繕性操心之日已久，有以陶冶其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一旦根本約法以為憲法，民權立憲政體有磐石之安，無漂搖之慮矣。」

這是孫中山關於中國的憲政民主建設與縣級政權建設最為經典的制度設想，正是沿著這一思路，1906 年秋冬之間，孫中山、黃興、章太炎、汪精衛、胡漢民等人，在〈同盟會革命方略〉中設計了更加具體的革命建國路線圖：「革命措施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訂憲法。」

但是，於 1912 年 1 月 1 日出任中華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的孫中山，既沒有能力掌握軍權，也沒有耐心落實民權，而是於 4 個月後被迫讓位給比他更加具有軍政實力也更加人心所向的袁世凱。孫中山即使在讓出總統權位之後，也從來沒有領導同盟會及國民黨深入到縣級以下的底層民間，去貫徹落實縣級政權的三權分立與地方自治，以便真正實現他自己所設想的約法之治。

到了 1924 年，在蘇俄支持下重新改造國民黨的孫中山，在〈制訂建國大綱宣言〉中反而明確取消了用來防範獨裁專制的「約法之治」，代之以國民黨的一黨訓政：「辛亥之役，汲汲于制訂臨時約法，以為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訂，以為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于憲政。……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人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

針對取消了「約法之治」的「建國大綱」，胡適後來在〈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對於建國大綱的疑問〉中批評說：「中山先生也曾主張頒佈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這便是一種憲法了。我們實在不懂這樣一部約法或憲法何以不能和訓政同時存在。我們須要明白，憲法的大功用不但在於規定人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規定政府各機關的許可權。立一個根本大法，使政府的各機關不得逾越他們的法定許可權，使他們不得侵犯人民的權利，——這才是民主政治的訓練。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訓練，政府也需要訓練。人民需要『入塾讀書』，然而蔣介石先生，馮玉祥先生，以至於許多長衫同志和小同志，生平不曾夢見共和政體是什麼樣子的，也不可不早日『入塾讀書』罷？」

孫中山去世之後，在一黨訓政的國民黨極力推行黨魁崇拜和黨魁專制的背景下，反而成為比「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之流」更加神聖不可侵犯的專制偶像，這種現象與基督教嚴格禁止政教合一、偶像崇拜的基本教義，是格格不入和背道而馳的。借用胡適在〈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一文中的話說，「上帝可以否認，而孫中山不許批評。禮拜可以不做，而總理遺囑不可不讀，紀念周

不可不做。」有趣的是，孫中山的接班人蔣介石，是比孫中山更加虔誠的基督徒，他幾乎每天都要單獨或者與他的妻子宋美齡一起向上帝祈禱，甚至於把《聖經》當作中國的《易經》來運用，也就是用《聖經》給自己占卜吉凶禍福。西方的上帝耶穌當然不會保佑半真半假的基督徒，到了 1949 年，蔣介石及其國民黨被毛澤東及其共產黨趕到了臺灣。

1945 年 4 月 25 日，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政治報告中表示說：「因為我們被國民黨一下子打倒在地，爬起來也紅眼了。蔣介石手裏打著孫中山的招牌到處亂殺人。這時候，群眾對孫中山也就不喜歡。在十年內戰中不要孫中山，這也很難怪，因為我們的力量小得很。」

與胡適的反對偶像崇拜不同，毛澤東著重強調的是孫中山可以充當共產黨方面的政治旗幟的另一種偶像價值：「孫中山這位先生，要把他講完全。我們是馬克思主義者，是講歷史辯證法的。孫中山的確做過些好事，說過些好話，我在報告裏儘量把這些好東西抓出來了。這是我們應該抓住死也不放的，就是我們死了，還要交給我們的兒子、孫子。但是我們和孫中山還有區別，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比我們的新民主主義差，新民主主義的確比三民主義更進步，更發展，更完整。現在的新民主主義在將來還會發展得更加完整。……將來我們的力量越大，我們就越要孫中山，就越有好處，沒有壞處。我們應該有清醒的頭腦來舉起孫中山這面旗幟。」

二、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1911 年 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在武昌爆發之後，滯留上海的宋教仁於 10 月 15 日發表〈湖北形勢地理說〉，認為「今日之形勢，

以天下言之，則重在武昌；以東南言之，則重在金陵」，從而把革命之後全國性的政治中心，預設在了位於長江中游的武昌。

10月23日，黃興與第二位妻子徐宗漢由香港抵達上海，當即在陳其美家中召開緊急會議。宋教仁在會上勸說黃興前往南京率領第九鎮新軍發動起義，而不是前往武昌擔任黎元洪的部將。黃興拒絕了這項建議，只是安排柏文蔚、范鴻仙等人前往南京發動起義，他自己與徐宗漢、宋教仁、劉揆一、陳果夫、北輝次郎等人以及朱家驊率領的辛亥敢死隊成員，混在女醫師張竹君出面組織的紅十字救傷隊中乘船西上，於10月28日抵達武昌。

黃興等人的到來，正值漢口保衛戰的關鍵時刻。黎元洪為了表示歡迎，下令製作一面大旗，上寫「黃興到」三個大字，派人舉著大旗騎馬到前線四處通知。黃興與黎元洪會商之後被推舉為總司令，當即從武昌渡江赴漢口前線督師，設臨時指揮部于滿春茶園。

11月2日，清軍攻陷漢口並圍攻漢陽，同一天，湖北軍政府召開緊急會議，由黃興報告漢口戰事失利的原因，其中談到當地的軍隊不願聽從黃興的指揮，軍隊裏面的新兵不會打仗，另一條是民軍方面沒有在人海戰術中最具有殺傷力的機關槍。

據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介紹，同盟會方面的居正、田桐，隨後邀請一些人開秘密會議，由居正提議公舉黃興為湖北、湖南大都督，位居黎元洪之上。武昌起義後由湖北新軍工程第八營左隊隊官，升任第一協統領兼參謀部副部長的吳兆麟表示反對。他的理由是，黎元洪雖然不是同盟會的同志，但在湖北軍界資深望重，此次大家公舉他出任都督，並不是他的本意。外國人是依據黎元洪的名義，承認民軍為交戰團體的。各省也是因為黎元洪出任都督才紛紛響應，並且來電加以推崇的。如果把黎元洪推倒，中外人士必生疑心，認為我們這些人不顧大局爭權奪利。

宋教仁見黎元洪的地位已經不可動搖，只好妥協說：「此事不過徵求大眾同意，原無成見。蓋因黃慶午實行革命多年，聲望甚好，諸同志擬推其為首領，籍以號召，以達迅速成功之目的，並無他意。我們初來湖北，對於湖北軍隊情形不熟。既有利害衝突，即作罷論可也。」

11月3日，在居正等人的要求之下，湖北軍政府在閱馬場舉行隆重的拜將儀式，由黎元洪授予黃興戰時總司令印信、委任狀和令箭，全權指揮漢陽保衛戰。閱讀漢陽保衛戰相關的材料，最令人觸目驚心的是革命軍隊內部的殺人與被殺。黃興是與日本浪人一起練習過劍術的一個人，他指揮戰鬥最常用的辦法，就是高舉指揮刀殘殺戰敗逃跑的官兵。由於黃興不敢殘殺湖北當地的抗命軍官，他就把從長沙帶兵增援的湘軍第二協統領甘興典臨陣斬殺。湘軍第一協統領王隆中率部敗退之後害怕再一次帶兵前往前線，竟然給黃興的參謀長李書城當眾下跪。

11月10日晚上，宋教仁給正在前線督戰的黃興留下一張便條，與北輝次郎等人乘日本輪船大利丸離開武昌。在滯留武昌的半個月裏，宋教仁最為重要的貢獻，是執筆起草了辛亥革命後第一套包含公民權利法案和政府權力架構的憲法文本《中華民國鄂州約法及官制草案》。該草案於11月9日由黎元洪頒佈實施，並於12月2至6日在上海《民立報》連載。其中包括相對獨立的八份文件，第一份是《臨時約法草案》，也就是通常所說的「鄂州約法」；第二份是《政務省官職令草案》；第三份是《政務省管轄各官署官職令草案》；第四份是《各部官職令通則草案》；第五份是《軍謀府官職令草案》；第六份是《參議府官職令草案》；第七份是《都督府附屬員官職令草案》；第八份是《地方官職令草案》。

《臨時約法草案》與宋教仁幾個月前擬定的《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章程》一樣，直接汲取了法國的議會政黨責任內閣制和英國的君主立憲責任內閣制的憲政原理。該項約法共七章六十條，第一條

首先規定以人為本、主權在民的憲政原則：「中華鄂州人民，以已取得之鄂州土地為境域，組織鄂州政府統治之。」在其他相關條款裏，另有「人民一律平等」；「人民自由言論著作刊行並集會結社」；「人民自由保有財產」；「人民自由營業」；「人民自由保有身體，非依法律所定，不得逮捕審問處罰」；「都督由人民公舉，任期三年，續舉時得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為限」之類的規定。

關於政府權力，《臨時約法草案》明確規定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制度框架，都督與議會之間的權力大致平衡，政務長及政務委員相當於一個省的責任內閣，負責行使行政權力。在規定「都督代表鄂州政府，總攬政務」的同時，宋教仁為都督規定了兩條限制性條款：「都督公佈法律；但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有不可以為然時，得以政務委員全體之署名，說明理由，付議會再議，以一次為限。」「都督于緊急必要時，得以政務委員全體之署名，發佈可代法律之制令；但事後仍須提出議會，歸其承諾。」

這兩條限制性條款，直接來源於法國第三共和國憲法關於責任內閣的兩項規定：「共和國總統的每項命令須經由各部部長一人之副署。」「各部部長，關於政府的一般政策對兩院負連帶責任。」

辛亥革命期間最具實質性意義的制度創舉，是仿照美國的制憲會議，組織成立了具有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早在 1911 年 6 月 7 日，與袁世凱有師友之誼的科舉狀元、立憲派領袖人物、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從漢口赴北京途中在河南彰德（今安陽）下車，拜會罷官歸隱的袁世凱，希望袁世凱在必要的時候挺身而出，承擔起救國救民的歷史重任。

10 月 14 日，清政府起用袁世凱為湖廣總督，負責鎮壓武昌方面的革命軍隊。趙鳳昌于當天召集雷奮、楊廷棟、沈恩孚、黃炎培等人，到位於上海南陽路的惜陰堂私宅商議應付局勢的辦法。10